

行政執行相關法規輯要

行政執行 相關法規輯要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Leg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行政執行 相關法規輯要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Leg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行政執行相關法規輯要

行政程序相關法規	3
行政程序法	5
行政罰法	50
政府資訊公開法	64
行政執行相關法規	73
行政執行法	75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90
強制執行法	99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145
行政訴訟法	198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	27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	288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29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	29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	30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	30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同一義務人未執行終結之數行政執行事件合併執行原則	311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 314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319

附錄..... 323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流程圖. 325
法制局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圖..... 326
行政（強制）執行流程圖..... 327
各機關罰鍰案件收繳銷帳流程圖..... 328

行政程序相關法規

行政程序法

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

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七條 行政行爲，應依下列原則爲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八條 行政行爲，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爲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爲之。
-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

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

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

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爲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

者，亦同。

第二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

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

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四條 (刪除)

第四五條 (刪除)

第四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

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爲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爲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爲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

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六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爲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

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爲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第七九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爲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爲公示送達者，經六

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二條 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時。

第八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五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

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爲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爲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爲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

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爲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爲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〇〇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〇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〇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〇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〇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〇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

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〇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〇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〇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〇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一〇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

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一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一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一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一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爲，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爲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爲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爲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爲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一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爲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一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爲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爲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一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一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二〇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二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二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二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二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二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二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二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

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二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三〇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三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

中斷。

第一三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三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三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三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三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三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四〇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四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四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

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四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四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

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四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五〇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五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五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五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五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

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内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五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五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内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五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五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五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六〇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六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六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六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六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六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六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六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

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爲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六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六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七〇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七一條 受理機關認爲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爲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爲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七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爲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爲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一七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七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以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四之一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七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

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七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

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處罰。

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爲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爲，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

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者，依其行爲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爲私法人之利益爲行爲，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爲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爲私法人之利益爲行爲，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

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爲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爲，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爲人因其行爲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爲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爲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爲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爲之。

第二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爲限。

第二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爲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爲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爲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二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由行爲地、結果地、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爲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爲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爲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其行爲地、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爲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一條 一行爲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

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爲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人，得爲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爲。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爲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爲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爲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五條 行爲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爲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爲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六條 得沒入或可爲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爲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

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

單。

第八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十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

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爲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爲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爲之。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爲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爲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

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

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爲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爲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爲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

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

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二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 第二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相關法規

行政執行法

民國 21 年 12 月 2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民國 32 年 12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 (87) 華總 (一) 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 (89) 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 (89) 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爲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爲之。但執行機關認爲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

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

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之一條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

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执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

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

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二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八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

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

爲限。

第四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爲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爲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爲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 (90) 台法字第 048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80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8、29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1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2 項、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二、罰鍰及怠金。
三、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

則爲之：

-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爲之。
-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爲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爲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爲原處分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爲即時強制之機關。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爲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爲執行機關。

第六之一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爲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九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

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第十條 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 二、義務人或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爲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 三、應執行標的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 四、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 五、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 六、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稱。
 - 七、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 八、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 第十二條 執行人員於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爲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 第十五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爲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爲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第十七條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該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第十八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九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第二十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第二一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第二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

- 第二三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 第二四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 第二五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 第二六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敘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 第二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 第二八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 第二九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

一併送交法院。

第三十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三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三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代履行之標的。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代履行之期日。

第三三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第三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應履行之行爲或不行爲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三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三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第三八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三九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啓封。

第四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五、執行機關。

六、年、月、日。

第四一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民國 29 年 1 月 1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2 條

民國 34 年 5 月 1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28、129 條條文

民國 37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8、129 條條文

民國 64 年 4 月 22 日總統 (64) 台統 (一) 義字第 172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8、25、32、39、43、51、70、75、91、92、94~96、99、114~116、119、124、129、131、132、140 條文條；並增訂第 114-1~114-4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437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2 條

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6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0、25、27、77-1、80-1、95、115-1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21、22、23、25、28-2、77-1、122、128、129 條條文；增訂第 28-3 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77-1、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

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第三之一條 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

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四之一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之二條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

- 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 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前項規定，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

第五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實現之權利。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債務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

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但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不在此限：

- 一、繼承人有無不明者。
- 二、繼承人所在不明者。
- 三、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
- 四、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

第五之一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

第五之二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自行拘束債務人之自由或押收其財產，而聲請法院處理者，依本法規定有關執行程序辦理之。前項情形，如債權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 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

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

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

當事人對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四之一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

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十九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爲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

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

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爲之。

第二一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二、有事實足認爲有逃匿之虞。

債務人有前項情形者，司法事務官得報請執行法院拘提之。

債務人經拘提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交由司法事務官即時詢問之。

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應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二一之一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二一之二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二二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

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

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

前項限制住居及其解除，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債務人未依第一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者，不得爲之。

債務人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認有前項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報請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二之一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

三、管收之理由。

第二二之二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二二之三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二之四條 被管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釋放：

一、管收原因消滅者。

二、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執行完結者。

第二二之五條 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二三條 債務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債務人或依本法得管收之人被管收而免除。

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債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三、債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

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

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第二六條 管收所之設置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第二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八之一條 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第二八之二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

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

法院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二八之三條 債權人聲請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

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

債權人依前項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免徵執行費。

債權人依前二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之一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三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

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第三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第三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三之一條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三三之二條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三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二項之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時，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三四之一條 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第三五條 (刪除)

第三六條 (刪除)

第三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之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

第四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

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第四二條 (刪除)

第四三條 (刪除)

第四四條 (刪除)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或對於查封物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協助。

第四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

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

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如債權人聲明於查封物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者，不適用之。

第五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

第五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三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

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

品。

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債務人同意者，亦同。

第五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開始之日時及終了之日時。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法官。

第五七條 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但因查封物之性質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五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告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第五九之一條 查封之有價證券，須於其所定之期限內為權利

之行使或保全行爲者，執行法院應於期限之始期屆至時，代債務人爲該行爲。

第五九之二條 查封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者，於收穫期屆至後，始得拍賣。

前項拍賣，得於採收後爲之，其於分離前拍賣者，應由買受人自行負擔費用採收之。

第六十條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爲協議者。

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四、爲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第六十之一條 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爲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準用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

前項拍賣，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委託拍賣行或適當之人行之。但應派員監督。

第六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三條 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

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第六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刪除）

第六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於價金繳足時行之。

第六八之一條 執行法院於有價證券拍賣後，得代債務人為背書或變更名義與買受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

第六八之二條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

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第六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並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應買人於應買前繳納之。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不得應買。

第七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

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七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其債權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

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前項合併拍賣之動產，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

第七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揭示。
- 二、封閉。
-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

第七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七之一條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開啓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為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之一條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

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依債權人前項之聲請為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亦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於訊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應買；債權人復願承受者亦同。

逾期無人應買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之規定，於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或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而執行法院認為有實益者，不適用之。

第八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

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第八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八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公告，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者，並應登載，但不動產價值過低者，得不予登載。

第八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 第八九條 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前項得標人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繳足價金者，再行拍賣。但未中籤之投標人仍願按原定投標條件依法承買者，不在此限。
- 第九一條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第九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 第九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 第九四條 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以抽籤定之。
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其應繳之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逾期不繳者，再行拍賣。但有未中籤

之債權人仍願按原定拍賣條件依法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再行拍賣準用之。

第九五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第九六條 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但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得指定單獨拍賣。

第九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原有之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

但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不在此限。

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或其占有為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依前二項規定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解除其占有後點交之。

前項執行程序，應徵執行費。

第一〇〇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二項規定，於前條之第三人適用之。

第一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〇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〇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〇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前項命第三人給付之命令，於送達於該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第一〇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管理人之報酬，由執行法院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定之。

第一〇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管理人共同行使職權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

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〇七條 執行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管理人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者，應以書面爲之，並應經執行法院之許可。

執行法院爲前項許可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其職務或更換之。

第一〇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法院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一〇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認爲適當時，得指示其作成分配表分配之。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如債權人於前項分配表達到後三日內向管理人異議者，管理人應即報請執行法院分配之。

第一項收益，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聲請，酌留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命管理人支付之。

第一一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

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一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程序。

第一一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第一一四條 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完成時止，仍得爲之。

前項強制執行，除海商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或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外，於保全程序之執行名義，不適用之。

第一一四之一條 船舶於查封後，應取去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使其停泊於指定之處所，並通知航政主管機關。但經債權人同意，執行法院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准許其航行。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

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擔保書代之。擔保書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併賠償一定之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船舶之查封時，得就該項擔保續行執行。如擔保人不履行義務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爲強制執行。

第二項、第三項係就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提供擔保者，於擔保提出後，他債權人對該擔保不得再聲明參與分配。

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受償權。

第一一四之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准許航行之船舶，在未返回指定之處所停泊者，不得拍賣。但船舶現停泊於他法院轄區者，得囑託該法院拍賣或爲其他執行行爲。

拍賣船舶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船名、船種、總噸位、船舶國籍、船籍港、停泊港及其他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船舶所在地及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牌示處。

船舶得經應買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變賣之，並於買受人繳足價金後，由執行法院發

給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變賣，其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者，無須得其同意。

第一一四之三條 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第一一四之四條 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之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船舶執行之規定。

查封之航空器，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航空器第一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一個月。

拍賣航空器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航空器所在地、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型式及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執行法院應通知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登記之債權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一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一一五之一條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第一一五之二條 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第三人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

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

第一一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

第一一六之一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船舶或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時，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依關於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一七條 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一八條 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第一二〇條 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第一二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

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二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第一二二之一條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為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執行不適用之。

第一二二之二條 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三十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

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適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第一二二之三條 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

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詢問

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一二二之四條 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前條第一項之公用財產，仍得為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二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第一二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船舶、航空器或在建造中之船舶而不交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二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二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船舶及航空器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

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二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二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二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

依前項規定執行後，債務人復行違反時，執行法

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第一二九之一條 債務人應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行爲或不行爲者，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

第一三〇條 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第一三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三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前項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應撤銷其執行。其公示送

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第一三二之一條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

第一三二之二條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拘束債務人自由，並聲請法院處理，經法院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依本法有關管收之規定，管收債務人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

第一三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三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三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並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三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三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三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四〇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爲、不行爲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四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四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69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院 (69) 院台廳一字第 03538 號函訂頒

民國 71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 (71) 院台廳一字第 05709 號函修正發布

民國 79 年 2 月 19 日司法院 (79) 院台廳一字第 01885 號函修正發布

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司法院 (84) 院台廳民二字第 2229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3 點

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司法院 (85) 院台廳民二字第 22349 號函修正發布

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司法院 (87) 院台廳民二字第 0224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3 點

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司法院 (89) 院台廳民二字第 036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14、41-1、54 點條文

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司法院 (89) 院台廳民二字第 089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點

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司法院(九二)院台廳民二字第 02703 號函修正發布第 40、43 點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3003038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7、48、56 點條文之附件 1~5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60000286 號函修正發布第 2、12、21、27-1、34、37、40、42、43、45、47、48、49 點條文及附件 2、附件 4

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600201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16、57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80010701 號函修正下達第 27、62-1、68、69 條條文；增訂第 3-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80028343 號函增訂第 39-1 點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00015987 號函修正第 3、3-1、9、10~12、41-1、65、68、69-2 點條文；增訂第 3-3、15-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00030630 號函修正第 16 點條文及第 56 點條文之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7529 號函修正第 46~48 點條文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27685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20032653 號函修正第 41、4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30016124 號函修正第 41、4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30028334 號函修正第 56 點條文之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

一 關於第三條、第三條之一部分：

(一)執行期日，應由執行法官指定，不得由書記官代為辦理，關於查封、拍賣及其他執行筆錄，應由書記官當場作成，並即送執行法官核閱處理。

(二)同一地區之數個執行事件，宜儘量指定同一期日執行。

- (三)實施強制執行時，遇有抗拒或防止抗拒，得請警察協助，債務人爲現役軍人時，並得請憲兵協助。參與協助之警憲人員，其出差旅費，視爲執行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 (四)執行之標的物性質特殊者，得請對該物有特別知識經驗之機關協助。例如：拆屋還地事件，於必要時，得請電力、電信或自來水機構協助斷電、斷水。
- (五)警察或有關機關違背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之義務者，執行法院得函請其上級機關議處或送請監察院處理。

二 關於第四條、第四條之二部分：

- (一)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爲何種處分。
- (二)確定判決之執行，以給付判決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爲限。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倘誤爲開始執行，應撤銷執行程序，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
- (三)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記載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者，得參照該判決之理由爲執行。
- (四)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爲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但其人否認爲合夥人，而其是否爲合夥人亦欠明確者，非另有確認其爲合夥人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
- (五)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

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為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逕為強制執行。

(六)判決，除有本法第四條之二情形外，祇能對於當事人為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為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本此判決，對之為強制執行。

(七)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八)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為訴訟外之和解，無執行力。但因該和解有民法上和解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告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九)執行名義如為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應注意公證法第十三條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十)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就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所處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所為指揮執行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執行法院得受託強制執行。

(十一)依民事訴訟法科處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等罰鍰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科處證人或鑑定人罰鍰之裁定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科處少年法定代理人罰鍰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十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成立之調解或調處之書面證明、

商務仲裁人之判斷經法院為執行之裁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公務人員經管財物移交不清該主管機關之移送函、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受益人不依限繳納工程受益費經機關移送函及其他依法具有強制執行名義之文書，均得據以強制執行。

(十三)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其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而尚未終結之事件，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應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十四) (刪除)

(十五)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收回住宅及其基地、終止租賃契約收回該住宅或收回貸款者，應由該管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准許後，始得聲請執行法院為之強制執行。

(十六)債權人依本法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執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

(十七)債權人依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供擔保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於實施執行行為後，應即通知該出具供擔保證明之提存所有關該案已實施執行行為之事項。

三 關於第五條、第五條之一部分：

(一)債權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

者，應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

- (二)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仍應繼續執行。
- (三)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繼承人對於債務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僅得對遺產續行強制執行。
- (四)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視為執行費用。
- (五)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債權人就其清償期屆至部分以言詞或書面聲請繼續執行時，如原案尚未執行完畢者，應併原案繼續執行，並另徵執行費；如原案已執行完畢者，則依一般程序處理。

三之一 關於第五條之二部分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本法第五條之二規定聲請處理者，執行法院對於被拘束到場之債務人，認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該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予以限制其住居或管收，對於押收之財產，應視其種類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之。

三之二 受託法院就其受託執行之事件，經執行有效果者，例如已查封或扣押債務人之財產，應迅即告知囑託法院，並候囑託法院通知是否續為執行。囑託法院就其囑託執行之事件，發現有囑託執行範圍應予減縮之情事者，應於知悉該情事後，迅即告知所有受託法院。

三之三 關於第六條部分

執行人員應切實審查執行名義之真偽，各地方法院民

事執行處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其他地方法院查詢執行名義真偽相關事項。對於法院核發之執行名義真偽有疑義時，應調卷或以其他方法查證。

四 關於第十一條部分：

-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通知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者，執行法院應在發文簿內記明其事由，並命債權人簽收。
- (二)查封之動產，如係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車輛，應記明牌照及引擎號碼，通知該機關登記其事由。
- (三)聲請撤銷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債權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其應准許，且無併案執行之情形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 (四)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如經債務人表示願自行辦理繼承登記，得由其自行辦理。但自被繼承人死亡時已逾十個月仍未辦竣者，執行法院應轉知債權人得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聲請代辦繼承登記後而為執行。

五 關於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部分：

- (一)就強制執行所為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迅速裁定，執行程序並不因之而停止。此項裁定，不得以其他公文為之，裁定正本應記載當事人不服裁定者，得於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
-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款裁定提起抗告時，執行法院除認抗告為有理由，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外，應速將執行卷宗送交抗告法院，如該卷宗為執行

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影本、繕本或節本。

(三)執行法院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定時，主文宜記載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日內得以新臺幣○○○元為○○○供擔保後，停止（中華民國○年○月○日本院○年度○字第○號裁定）主文第○項之執行。」並於裁定理由敘明如屆期未供擔保，即執行該撤銷或更正裁定。

六 關於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部分：

(一)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逕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

(二)債權人依本法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應通知債權人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此不變期間不因抗告而停止進行。

七 關於第十五條部分：

(一)出典人之債權人，僅就典物為禁止出典人讓與其所有權之假扣押或假處分，或僅請就典物之所有權執行拍賣，而典權本身並不受強制執行之影響者，典權人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二)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強制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拍賣後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八 關於第十六條部分：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宜

先勸告債權人，俾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九 關於第十八條部分：

(一)債務人如受破產之宣告，其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即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依破產法向法院聲請和解，經法院裁定許可，或向商會請求和解，經商會同意處理時，其在法院裁定許可前或商會同意處理前成立之債權，除有擔保或優先權者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三)債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者，應即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惟審判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如以提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條件者，在提供擔保以前，不得停止強制執行。

(五)當事人對於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執行法院應注意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在有停止該裁定執行之裁定前，執执行程序應停止進行。

(六)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七)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

序者，其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九之一 關於第十九條部分：

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時，宜予准許，但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

十 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二部分：

- (一)債務人如為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者，其通知書，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而為送達。
- (二)債務人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 (三)執達員執行拘提時，應備拘票二聯，以一聯交債務人或其家屬。
- (四)債務人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者，司法事務官得報請執行法院發動職權拘提債務人（格式如附件六）。
- (五)司法事務官詢問經拘提到場之債務人，應詢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別有無錯誤。於詢問後，應就有無管收必要之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載明於報告書，向執行法院提出（格式如附件七）。

十一 關於第二十二條部分：

- (一)債務人是否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應參酌該義務之內容、債務人之資力、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認定之。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假扣押之執行，亦適用之。
-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在內。執行法院爲此處分時，應通知該管戶政、警察機關限制債務人遷徙，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並同時通知債務人。解除其限制時，亦同。
- (四)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其他必要事由」，係限制住居必要性之概括規定，如債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雖其並無逃匿之虞，但若已無從執行（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情形）或無其他財產或剩餘財產顯不足清償債權者（於金錢請求權執行之情形）均屬之。又如債務人於短時間內多次遷移戶籍地址，圖以規避執行法院執行債權人與未成年人子女間會面交往探視權事件，此時即有限制債務人住居之必要。是否有其他必要事由，應由執行法院就具體個案依比例原則予以審酌。
- (五)債權人聲請管收債務人者，應分案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 (六)司法事務官詢問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之債務人後，認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管收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就有無管收必

要之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載明於報告書，向執行法院提出（格式如附件八）。

(七)執行法院於管收債務人前，仍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但書規定踐行管收前之訊問程序，不得以司法事務官之詢問代之。

十一之一 關於第二十三條部分：

(一)具保證書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所為之擔保，其保證書未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債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不宜准許。

(二)對具保證書人不得拘提、管收。

十二 關於第二十五條部分：

(一)管收債務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人，非具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經執行法院踐行管收前訊問程序者，不得為之，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二)債務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人，雖合於管收條件。但依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者，不得率予管收。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謂財產管理人，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所定；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謂繼承人，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所定；所謂遺產管理人，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所定，並包括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遺產清理人；所謂遺囑執行人，應依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十八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所定；所謂特別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所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謂法人之負責人，在公司，應依公司法第八條之所定；在其他法人，係指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而執行業務之人；並均以有清償債務之權責者為限。如有管收情事，必要時得以限制住居代之。

(四)債務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人為現役軍人者，如予管收，應先知洽該管長官，認與軍事任務無影響者，始得為之。

十三 關於第二十六條部分：

執行拘提、管收，應注意有關法律之規定，管收期間，對於被管收人之提詢，每月不得少於二次，並應隨時注意被管收人有無應停止管收或釋放之情形。

十四 關於第二十七條部分：

(一)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並得就其調查方法，為必要之曉示。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

或查報無財產時，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俟發現財產時再予執行。

(二)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三)執行名義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如拍賣結果不足清償抵押權或質權所擔保之債權者，其不足金額，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對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不得依本條發給憑證。

十五 關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部分：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登記或其他費用及管收債務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人所支出飲食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為執行費用，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二)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先受清償者，以為債權人全體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為限；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除係為其他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者外，不在此之先受清償之列。

十五之一 關於第二十八條之一部分：

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或不預納必要之費用，以事件因此不能進行者為限，始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十五之二 關於第二十八條之三部分

債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聲請強

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而未補繳執行費差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十六 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部分：

- (一)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如他債權人已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參與分配者，得聲請繼續執行。
- (二)拍賣或變賣所得價金，如有多數債權人於拍賣或變賣終結之日一日前聲明參與分配者，除依法有優先受償權者外，應按債權額之比例平均分配，並應迅即作成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執行標的物由債權人承受時，其承受價金之分配，亦同。
- (三)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載明算至清償日者，應以拍賣或變賣之全部價金交付與法院之日或債務人將債權額現款提出於法院之日視為清償日。
- (四)土地增值稅、拍賣土地之地價稅、拍賣房屋之房屋稅、拍賣或變賣貨物之營業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三項扣繳，不適用本法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
- (五)拍賣土地或房屋及拍賣或變賣貨物時，於拍定或准許承受後，應於三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查復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之稅額，不必待繳足價金後始行通知，以爭取時效。如得標人或承受人未遵守期限繳納價金，須再行拍賣或另行處理時，

可函知稅捐機關不能依原通知扣繳稅捐之原因。

- (六)拍定後，不得因買受人之聲請而准其延期繳納價金，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買受人繳交價金後，其依法應扣繳稅捐者，應於稅捐機關查復各該稅額後，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業務繁忙之法院得斟酌情形，指定書記官專責製作分配表。
- (七)如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製作分配表之事由時，執行法院應主動將該事由通知各債權人，以釋其疑。
- (八)分配期日，如有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異議，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或就無異議之部分，先行分配，不得全部停止分配。

十七 (刪除)

十八 關於第三十三條部分：

- (一)對於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注意併案處理。
-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理者，以原聲請強制執行及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均為金錢債權者為限。
- (三)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撤回其聲請時，原實施之執行處分，對再聲請強制執行之他債權人繼續有效。

十八之一 關於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部分：

- (一)執行法院將事件函送行政執行機關併辦時，應敘明如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進行執行程序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二)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進行執行程序時，如有行政執行機關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十九 關於第三十四條部分：

(一)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以有執行名義或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爲限。

(二)無執行名義之普通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即駁回之。

(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而不繳納執行費者，不得予以駁回，其應納之執行費，就執行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後所得金額扣繳之。執行法院將未聲明參與分配而已知之債權及金額，依職權列入分配者，其應納之執行費，亦同。又依本項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如已取得拍賣抵押物或質物裁定以外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其未受清償之金額，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發給憑證。

(四)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債權人參與分配時，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俾其早日知悉而爲必要之主張。

(五)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債權人，其參與分配，不受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 (刪除)

二十一 關於第三十七條部分：

各債權人應領之分配金額，如由債權人親自領取者，

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交付之。如由原委任之代理人代為領取者，應查明有無特別代理權，及核對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交付之。如係臨時委任之代理人，應命提出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書，並查明委任人之簽名或印章與聲請執行書狀上之簽名或印章是否相符，及核對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交付之。

二十一之一 關於第三十九條部分：

當事人未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對分配表提出異議，但對分配表，協議變更者，仍得依其協議實行分配。

二十二 關於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部分：

(一)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俾能使其有反對之陳述機會。

(二)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時，應記載於分配筆錄。

(三)無異議部分不影響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之債權者，應就該部分先為分配。

二十三 (刪除)

二十四 關於第四十五條部分：

執行法院僅就未與土地分離之農作物，實施查封者，限於將成熟時始得為之，並於收穫後再行拍賣。

二十五 關於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六條部分：

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僅命執達員前往實施。

二十六 (刪除)

二十七 關於第五十條、第七十二條部分：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多項財產時，應釋明其聲請執行標的之個別財產價值，並須以此為標準而加以選擇。

二十七之一 關於第五十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一部分：

(一)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拍賣之動產，其出價未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之總額者，應不予拍定；依本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拍賣不動產者，其拍賣最低價額，不得低於債權人依本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拍賣最低價額。

(二)因無益拍賣所生費用，應由聲請拍賣之債權人負擔。聲請之債權人有二人以上者，依債權額比例分擔。

二十八 關於第五十一條部分：

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而占有查封之動產，或第三人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行為者，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排除之，並應先予排除後再行拍賣。

二十九 關於第五十四條部分：

查封筆錄之記載，應詳細明確，記明開始及終了之年、月、日、時，並於當場作成。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

如有保管人者，亦同。

三十 關於第五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部分：

(一)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執行案件，遇債務人有脫產之虞或其他急迫情形，法官應許可得於星期日、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執行之。

(二)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之執行，應將急迫情形記載於執行筆錄，並將執行法官許可執行之命令出示當事人。

三十一 關於第五十六條部分：

本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因案受查封者」，不以本件執行法院查封者為限。其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亦包括在內。

三十二 關於第五十八條部分：

(一)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於拍定前均得為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請求撤銷查封者，亦得勸告拍定人，經其同意後予以准許，並記明筆錄。

(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於拍定人後，債權人不得再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十三 關於第五十九條部分：

(一)查封債務人之動產，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宜由該管法院自行保管外，其他動產，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固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為不適當者，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二)查封標的物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標的物

有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三十四 關於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部分：

- (一)查封物易腐壞或為有市價之物品，執行法官應注意依職權變賣之。對於易腐壞之物如無人應買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 (二)查封之動產，如為依法令管制交易之物品，應依職權洽請政府指定之機構，按照規定價格收購之。
- (三)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宜委託證券經紀商變賣之。
- (四)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協議，係指經全體債權人（包括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協議而言；同項第四款之變賣，僅適用於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變賣價格亦不得低於市價。

三十五 關於第六十三條、第一百十三條部分：

拍賣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此項通知應予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附卷。拍賣物如有優先承買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亦宜一併通知之，但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之停止。

三十六 關於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一條部分：

拍賣價金之交付，拍賣公告定有期限者，應依公告所載期限為之，拍定後不得延展。如有逾期不繳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將該標的物再行拍賣。

三十七 關於第六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部分：

(一)拍賣標的物有特殊情形，足以影響其利用者，例如一、汽車無牌照。二、電影片無准演執照或非在准演期間。三、電話租用權人欠繳電話費等。執行法院應在拍賣公告內載明該事項，並註明由買受人自行處理字樣，以促應買人注意。

(二)動產之拍賣，拍定人預納保證金者，如因拍定人不繳足價金而再行拍賣時，原拍定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清償再拍賣程序所生之費用及拍定價額低於前次拍定價額時所生之差額後，予以發還。

三十七之一 關於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部分：

(一)查封之有價證券須於一定之期限為承兌、提示、支付之請求或其他保全證券上權利之行爲者，執行法院應注意於其期限之始期屆至時，代債務人爲該行爲，以免證券之權利喪失。

(二)依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一規定，代債務人爲背書等行爲，應由執行法官爲之，並應記明依該條代爲該行爲之意旨。

三十七之二 關於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十三條部分：

因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而再行拍賣時，拍賣公告宜載明「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字樣以促其注意。

三十八 關於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部分：

(一)拍賣物價格不易確定或其價值較高者，執行法院宜依職權調查其價格，並預定其底價。

(二)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認爲應酌定保證金

額者，以拍賣物價值較高，並已預定拍賣物之底價者為限。其酌定之保證金額，應命應買人於應買前，向執行法院繳納，並應於拍賣公告內載明。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此種拍賣，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應買人以書面提出願買之價額。

(三)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在最後一次高呼與拍定之間，應間隔相當之時間，如有同條第四項情形，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

(四)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一條規定將拍賣物作價交債權人承受時，其作價不得低於拍賣物底價百分之五十，未定底價者，應以估定價額為準，或參酌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公平衡量而為核定。如債權人不願照價承受時，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如債務人逃匿或行蹤不明或拒收，致撤銷查封後，無從返還拍賣物者，得參照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如有本法第七十一條但書之情形者，得再行拍賣。

(五)依前款規定作價交由債權人承受者，如拍賣物價金超過債權人應受分配之債權額者，在未補繳差額前，不得將該物交付。

(六)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一條規定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十九 關於第七十三條部分：

拍賣筆錄之記錄，應詳細明確，並當場作成。

三十九之一 關於第七十四條部分：

拍賣公告未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拍定人應當場交付；如無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人員得逕交付債權人以爲清償；其超過債權人應受償之數額部分，得逕交付債務人。

四十 關於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部分：

(一)債權人聲請查封不動產，應提出產權證明文件，並導引執行人員前往現場指封之。

(二)查封未經登記之房屋，仍應通知地政機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查封登記。

(三) (刪除)

(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得合併拍賣之動產及不動產，以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或能增加拍賣總價額者爲限。

(五)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抵押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設定抵押權者，執行法院拍賣抵押物時，應先確定建築物使用土地之面積及範圍(宜繪圖說明)於拍賣公告內載明之，並說明建築物占用部分之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享有法定地上權，以促應買人注意。

(六)查封債務人之土地，執行法院應查明該土地上是否有建築物。

(七)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債務人所有者，宜將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封、拍賣。其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情形者，應將其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

封、拍賣，不得分別拍定。

- (八)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同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單就建築物或其基地拍賣時，宜於拍賣期日前通知建築物所在之基地所有人或土地上之建築物所有人。
- (九)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不得過度查封。於債務人有數宗不動產時，並須以此為標準加以選擇。
- (十)債權人聲請查封已登記之不動產，應於實施查封前，先行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如係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應於查封後一日內，通知該管地政機關登記其事由。

四十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部分：

- (一)實施不動產查封時，查封筆錄內應載明「到達執行標的物所在時間、離開時間及揭示時間」。
- (二)查封筆錄記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地目、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用途、稅籍號碼。如查封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訂有租約者，應命提出租約，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租約者，亦應詢

明其租賃起訖時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偽訂長期或不定期限租約，阻撓點交。

(三)查封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者，應於查封筆錄記明債務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狀況及他共有人之姓名、住所。

(四)查封之不動產有設定負擔或有使用限制者，亦應於查封筆錄載明。

四十一之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之一部分：

(一)查封之不動產，究為債務人占有，抑為第三人占有，如為第三人占有，其權源如何，關係該不動產之能否點交，影響拍賣之效果，執行法官或書記官應善盡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調查職權，詳實填載不動產現況調查表，必要時得開啓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第三人，並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或對第三人以科罰鍰之方法行之，務期發現占有之實情。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管收債務人。

(二)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調查不動產現況，如認債務人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拘提事由，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時，得拘提之。

四十一之二 關於第七十八條部分：

查封之不動產，如債務人拒絕保管，得不許其為從來之使用。

四十二 關於第八十條部分：

- (一)鑑定人估價時，宜就不動產是否出租、是否被第三人占用等情形分別估價。其估定之不動產價額與市價不相當時，執行法院得參考其他資料，核定拍賣最低價額。
- (二)查封房屋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鑑定拍賣。
- (三)土地或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後，抵押人於土地上營造建築物或於原建築物再行擴建或增建者，除應認為係抵押物之從物，或因添附而成為抵押物之一部者外，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就原設定抵押權部分及其營造、擴建或增建部分分別估定價格，並核定其拍賣最低價額後一併拍賣之。但抵押權人就營造、擴建或增建部分，無優先受償之權。
- (四)債務人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後，就同一不動產上設定負擔或予出租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無負擔或未出租之價額與有負擔或出租之價額，分別估定。
- (五)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應儘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
- (六)不動產價值之鑑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為之。

(七)不動產如確因地區日趨繁榮、商業日趨興盛，或存有其他無形之價值，而鑑定人未將之估定在內者，執行法官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時，得酌量提高。必要時並宜赴現場勘驗，瞭解不動產內部裝璜設備及環境四周，以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避免不當提高或壓低拍賣最低價額。

四十二之一 關於第八十條之一部分：

本條關於無益執行之禁止，對次順序抵押權人或其他優先債權人均有適用。

四十三 關於第八十一條部分：

(一)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時，應於公告內載明拍賣最低之總價額並附記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各別最低價額，而以應買人所出總價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者，亦同。

(二)拍賣不動產公告記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地目、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稅籍號碼。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又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七日。

(三)查封之不動產，未查明該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前，不宜率行拍賣。

- (四)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為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 (五)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為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時，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 (六)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 (七)拍賣之不動產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債務人有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如欲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應以法令所定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
- (八)外國人不得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但合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將該經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四十四 關於第八十三條部分：

-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或承受之債權人逾期未補繳價金與其應受分配額之差額，致再定期拍賣時亦同。
-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 (三)數人享有同一優先承買權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拋棄或不行使優先承買權時，其餘之人仍得就拍賣不動產之全部，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

四十五 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 (一)各法院應設置寬大加鎖之玻璃窗型公告欄，張貼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供應買人觀覽。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不可重疊揭示，並謹防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其內容。院長、庭長、法官應隨時抽查，如發現未經公告或期日未終了，公告已不存在者，應即查明處理。
- (二)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複寫二份，一份揭示，

另一份附卷，以資查考。

- (三)拍賣及改期或停止拍賣之公告，應登載於「拍賣公告登記簿」。
- (四)拍賣公告於必要時，得命債權人刊登於當地發行情較多之報紙，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於報紙，以求實效。
- (五)拍賣公告除刊登報紙、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及不動產所在地外，並得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如拍賣之標的物為較大之工廠或機器，應函請當地之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予以揭示並轉告會員，期能收公告週知之效。
- (六)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應自最先揭示之日起算。

四十六 關於第八十五條部分：

- (一)投標得以通訊投標之方式為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採通訊投標：
 - 1.有圍標之虞。
 - 2.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認為適當或有其他必要之情形。
- (三)採通訊投標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1.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日、時。
 - 2.投標書應寄達之地址或郵局信箱。
 - 3.投標書逾期寄達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者，其

投標無效。

4.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

(四) 通訊投標得與現場投標並行。

(五) 通訊投標之開標應以公開方式為之。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

(六) 法院得依所在區域之特性，訂定通訊投標要點，辦理通訊投標。

四十七 關於第八十六條部分：

(一) 拍賣時，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宜定為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如有圍標之虞時，可提高保證金額，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

(二) 不動產以投標方法拍賣，因拍定人不繳足價金而再行拍賣時，拍定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清償再拍賣程序所生之費用及拍定價額低於前次拍定價額時所生之差額後，予以發還。不動產不以投標方法而為拍賣，拍定人如預納保證金者亦同。

(三) 保證金，由投標人填具聲請書（附件一），連同現金或銀行即期本票或劃線支票逕行繳交執行法院出納室。但通訊投標人應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附件二）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以雙掛號信函依拍賣公告所定方式及最後寄達日、時，寄達執行法院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保證金不以繳納執行法院當地臺灣銀行為付款人之票據為必要。

- (四)執行法院出納室接到聲請書，並點收保證金無訛後，應製作保證金臨時收據一式三聯（附件三）第一聯存查，第二、三聯交投標人，由投標人將第二聯黏貼於投標書，投入標匭，第三聯由投標人收執。其以通訊投標而投標書寄達處所為郵局信箱者，執行法官應於拍賣公告所定最後寄達日、時，率同書記官及會同同院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人前往郵局領取投標信函，並於開標前由書記官會同同院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人將投標信函投入標匭；寄達處所非郵局信箱者，執行法院應妥善保管投標信函，並於開標前依上述方式將投標信函投入標匭。
- (五)執行法院得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保證金得不必向出納室繳納，而由投標人逕將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本票或匯票為保證金，放入執行法院印製之保證金封存袋（如附件四），將之密封，與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惟應防止保證金票據遺失、被竊及投錯標匭等情事發生。開標時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投標書朗讀之，並將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當眾拆封展示，必要時可將得標者之投標書及保證金票據即時影印，張貼於投標室，以昭公信。其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應由投標人在執行人員監視下自行拆封，當場簽章取回。
- (六)執行人員及出納室承辦人員，在開標前，對於投

標人姓名及繳納保證金人數，應嚴守秘密。

- (七)投標距開標之時間，宜定為半小時或一小時。
- (八)開標後凡未得標，或係停止拍賣者，執行法官、書記官應即時於投標人持有之臨時收據第三聯上「未得標或停止拍賣，應予發還」欄簽名或蓋章，交還投標人持向出納室領回原繳保證金，出納室核對聲請書及存根無誤後，退還原繳保證金時，命投標人在該聯收據上「原款如數領回」欄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時間後，立即將該收據黏貼存根，通知會計室補製收支傳票。但通訊投標之保證金，當場憑身分證明文件、交寄投標書之郵局執據及與投標書相符之印章退還之；投標人未到場者，其保證金應交由會計室入帳處理，並通知投標人依規定領取之。
- (九)拍賣得標時，由執行法官、書記官於原保證金臨時收據「得標應換正式收據」欄簽名或蓋章，交由投標人持向執行法院出納室換發正式收據後，由執行法院依一般會計程序處理。通訊投標之得標人所繳保證金，應即交同院出納室，並發給正式收據。
- (十)於必要時，得指派穿制服之法警，在投標室維持秩序，如有恐嚇、詐欺等情事發生，應即移送偵查。

四十八 關於第八十七條部分：

投標書用紙及保證金封存袋，應依司法院規定格式(附

件二、四) 印製，存放民事執行處或服務處，供投標人使用，並得依規定標準收取費用。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應依司法院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相關內容(附件四之一)，再將標封黏貼於信封；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者，其投標為無效。

四十九 關於第八十八條部分：

- (一) 拍賣開標時間，宜指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或下午二時至四時之間，不得撥快或撥慢投標室時鐘。
- (二)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者，應依照拍賣公告所載時間準時開標，縱當事人請求延緩開標時間，亦不應准許。
- (三) 開標期日，應由執行法官全程參與不得委由書記官辦理。執行法官應在法院投標室當眾開示投標書，並朗讀之。關於通訊投標之開標，應先當眾審查投標書是否密封及有無附繳保證金，暨具備其他應備要件。
- (四) 開標，應以應買人所出價額達該次拍賣標之物之最低價額並係最高價者為得標。開標情形，應記明於拍賣筆錄。
- (五) 拍賣公告欄已張貼「停止拍賣」之公告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於開標前宣告停止拍賣程序，即應停止拍賣，不得開標實施拍賣，以免紛爭。
- (六)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應注意防範圍標及其他不法行為。

五十 關於第九十條部分：

- (一)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未記載每宗之價額或其記載每宗價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價不符者，應以其所載之總價額為準，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者為得標；投標人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執行法院於代為核計其總價額後，如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時，亦為得標。
- (二)土地與地上建築物合併拍賣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對土地及其建築物所出價額，均應達拍賣最低價額，如投標人所出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拍賣最低總價額，但土地或建築物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投標人可自行調整者，執行法院得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 (三)投標人對願出之價額，未載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者，不應准許得標。
- (四)法院認定投標是否有效時，應依投標書各項記載之外觀，為整體與綜合之考量，並依其投標能否確保投標之秘密性及正確性，客觀認定之。倘投標書之記載，足以確定其投標應買之不動產與拍賣之不動產具有同一性者，且無其他無效事由時，其投標即應認為有效。
- (五)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於定得標人時，其當場增加價額或抽籤，由執行法官主持之。

五十一 關於第九十一條部分：

- (一)每宗耕地原由數人劃區分別承租耕作者，執行法院於拍賣時，應將承租人不能就其承租部分優先承買之意旨，事先通知承租人。俾促其參加投標應買，以杜爭執。
- (二)拍賣不動產期日之通知書，應記載：「債權人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
- (三)債權人未於拍賣期日到場者，不得聲明承受，除他債權人已於拍賣期日到場依法承受者外，執行法院應再行定期拍賣。
- (四)得為承受之債權人，不以有執行名義者為限，無執行名義而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經聲明或依職權列入分配者，亦得承受之。
- (五)拍賣不動產時，應買人欠缺法定資格條件者，其應買無效。如無其他合於法定要件之人應買者，應認為「無人應買」。

五十二 關於第九十二條部分：

再行拍賣之酌減數額，執行法官應斟酌當地經濟狀況減少適當金額，不宜一律減少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五十三 關於第九十四條部分：

(一)到場之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其抽籤，應由執行法官主持之。

(二)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再行拍賣，其原承受人不得應買或再聲明承受。

五十四 關於第九十五條部分：

(一)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或承受之表示時，如不動產之價格已上漲，且債權人或債務人表示反對，執行法院應不准應買或承受。

(二)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債權人承受差額之補繳及再拍賣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五十五 關於第九十六條部分：

(一)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於拍定前，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定不動產之部分。

(二)拍賣之不動產有數宗時，原則上應一次拍賣，但法院得斟酌實際情況，於拍賣公告註明：「如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字樣。

五十六 關於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部分：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並已繳足價金後，應於五日內按拍定人或承受人之名義發給權利移

轉證書。優先承買者亦同。

- (二)不動產由外國人拍定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於權利移轉證書發給後，應即通知該管市縣政府。
- (三)民事執行處收到出納室移來之買受人繳納價金收據後，應由收文人員填寫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管制追蹤考核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五，此表得與價金分配之管制考核併用）。一份送庭長存查，二份送研考科轉陳院長核閱後，一份送交承辦股，一份存研考科。
- (四)承辦股書記官應就考核表所列應辦事項之辦畢日期，逐欄填載後退還研考科陳報院長查核。
- (五)承辦股逾十五日尚未將考核表退還者，研考科應以查詢單每週一次向承辦股查詢其遲延原因，至案件終結為止，不得疏懈。
- (六)承辦股書記官接到研考科查詢單後，應即將已於規定期限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核發之遲延原因，詳載於查詢單，退還研考科。
- (七)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經第三人訴由法院判決確定認為應屬於該第三人所有時，原發權利移轉證書當然失其效力，執行法院應逕予註銷，並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 (八)拍定人繳足價金後，債務人提出停止執行之裁定者，拍定人之地位不因之而受影響，執行法院不得停止權利移轉證書之發給。惟拍定人所繳價

金，執行法院如未交付債權人，應依停止執行之裁定停止交付。

(九)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保留不動產上之抵押權者，須於該不動產拍定後，繳納價金期限屆滿一日前，由拍定人或承受人及抵押權人共同向執行法院陳明。有此情形時，其抵押權，毋庸塗銷。

五十七 關於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四條部分：

(一)拍賣之不動產，除有依法不能點交之情形者外，應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依買受人之聲請，迅速點交。

(二)拍賣之不動產可否點交，以查封時之占有狀態為準，苟查封時不動產為債務人占有，執行法院於拍定後即應依法嚴格執行點交，不因事後債務人將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占有而受影響。

(三)應點交之土地，如有未分離之農作物事先未併同估價拍賣者，得勸告買受人與有收穫權人協議為相當之補償，或俟有收穫權人收穫後，再行點交。

(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或出租於第三人，因而價值減少，致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能受滿足之清償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除去後拍賣之。

(五)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者，應將該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

- (六)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於不動產占有時，該債務人或第三人存置於不動產之動產，應取出點交與該債務人或第三人者，如無人接受點交或出面接受點交者於點交過程中逕自離開現場，致無法完成點交時，應適用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七)本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定債務人，包括為債務人之受僱人、學徒或與債務人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債務人指示而對之有管領之力者在內。
- (八)不動產或船舶經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占有該不動產或船舶，由買受人或債權人聲請再解除其占有者，其聲請應另分新案。
- (九)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續為執行，以原占有人復行占有者始得依聲請再予點交，並以本法修正施行後，經聲請執行法院點交者為限。
- (十)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後，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占有前，經執行法院查封者，承租人不得主張係查封前與債務人訂約承租該不動產，阻止點交。
- (十一)第三人於查封後始占用拍賣之不動產，拒絕交出者，執行法院除應嚴格執行，解除其占有，將不動產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外，如遇有竊佔執行標的物，恐嚇投標人、得標人、偽造借

據、租約或涉有其他罪嫌時，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債務人受點交後復占有該不動產者，亦同。

(十二)債務人或第三人於查封後提出租賃契約，主張查封之不動產上已有租賃關係者，執行法院宜為相當之調查，如發現其契約有冒用他人名義偽訂情事時，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十三)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動產不爭執，或其對該不動產之租賃權業經執行法院除去，而有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者，亦得依該款規定辦理。

五十八 關於第一百零二條部分：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應於第一次揭示拍賣公告同時為之，其通知書應載明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

五十九 關於第一百零三條部分：

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者，應以該不動產在相當期間內，其收益於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足以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準。

六十 關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部分：

(一)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之訴。

(二)管理人聲請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時，須所收租金足

以清償債權及應由債務人負擔之費用總額，或雖不能爲此清償，但其出租並不影響該不動產之同時併行拍賣者，執行法院始得爲許可。許可前，並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

六十一 關於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之四部分：

- (一) 本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建造中之船舶，係指自安放龍骨或相當於安放龍骨之時起，至其成爲海商法所定之船舶時爲止之船舶而言。
- (二) 對於船舶之查封，除爲查封之標示及追繳船舶文書外，應使其停泊於指定之處所，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但國內航行船舶之假扣押，得以揭示方法爲之。以揭示方法執行假扣押時，應同時頒發船舶航行許可命令，明示准許航行之目的港、航路與期間；並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及關稅局。
- (三) 就船舶爲保全程序之執行僅得於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前或於航行完成後，始得爲之。但保全程序係保全爲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權及船舶碰撞所生之債權者，則無此限制。所謂發航準備完成者，指法律上及事實上得開行之狀態而言，例如船長已取得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發航與海關准結關放行及必需品之補給已完成，並已配置相當海員、設備及船舶之供應等屬之；所謂航行完成，指船舶到達下次預定停泊之商港而言；所謂爲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權，例如爲備航而向之購

置燃料、糧食及修繕等所生債權是。

- (四)船舶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請警察、航政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 (五)船舶經查封後，得委託航政機關、船長或其他妥適之人或機關、團體保管；並得許可為必要之保存及移泊行為。保管、保存及移泊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
- (六)本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債權額，包括參與分配之債權額。又依本項因查封所提供之擔保物品，依序為：現金、有價證券，或債務人與金融機構所締結之支付保證證明文書，該證明文書須載明金融機構應隨時依執行法院之通知，為債務人繳納一定金額。
- (七)拍賣船舶，執行法院應囑託船舶製造業者、航政機關、船長同業公會或其他妥適之人或機關、團體估定其價額，經核定後，以為拍賣最低價額。
- (八)本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拍賣船舶公告應記載之其他事項，須記明「船舶國籍證明書」是否為執行法院所扣留。
- (九)船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船舶應具備之文書，於船舶拍賣或變賣後，執行法院應命債務人或船長交出，或以直接強制方法將其取交買受人或承受人，對於船舶有關證書，執行法院並得以公告方式宣告該證書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買受人或承受人。

- (十)依本法第一百四條之三適用船籍國法時，不得以該船籍國法不承認我國法而拒絕適用該船籍國法。
- (十一)船舶應有部分之拍賣或變賣，他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此項執行，除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外，非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使該船舶喪失我國之國籍。
- (十二)海商法所定船舶以外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適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 (十三)航空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開始飛航時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時止，不得實施扣押或假扣押。所謂：「飛航時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時止」，指航空器自一地起飛至任何一地降落之一段航程而言。

六十二 關於第一百五條部分：

- (一)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之金錢債權，執行法院仍得發移轉命令。
- (二)本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收取、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以發何種命令對債權人最為有利，宜詢問債權人之意見。
- (三)扣押命令之效力，當然及於從屬之擔保物權。擔保物為動產者，債務人不得處分之；擔保物為不動產者，執行法院應通知該不動產之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六十二之一 關於第一百五條之一部分：

- (一)對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發移轉命令後，案件得報結，並於執行名義正本上註記執行案號、執行費用及第三人名稱等字句，影印附卷後，將之發還債權人。
- (二)債權人如依本法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聲請繼續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另分新案辦理之。
- (三)執行法院對繼續性給付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後，經第三債權人就同一債務人之同一繼續性給付債權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按各該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債權額比例分配之移轉命令。

六十三 關於第一百十七條部分：

就債務人之公有財產租賃權或其他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轉讓之財產權為執行時，應先囑託各該主管機關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經其同意轉讓後，始得命令讓與。

六十四 關於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法院命令」，包括執行法院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對第三人所發之命令在內，此項命令應附記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意旨；如第三人對之聲明異議，而債權人認該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時，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提起訴訟，非得有確定勝訴之判決，不得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二)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
- (三)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者，應另行分案辦理。

六十五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 (三)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
- (四)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為強制執行。

六十五之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部分：

- (一)債務人爲公營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屬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之適用範圍。
- (二)債務人爲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其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經通知而不自動履行或支付執行法院者，執行法院得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 (三)債務人爲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時，如其應給付之金錢，不在原列預算項目範圍內，應由該機關於原列預算內之預備金項下支付或另行辦理預算法案撥付。
- (四)對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管有之公用財產強制執行時，應擇其非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對之執行不影響公共利益者行之。

六十六 關於第一百二十四條部分：

- (一)關於遷讓房屋、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等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收案後，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一定期間，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 (二)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價值較高，得斟酌情形先行勸諭兩造將房屋或土地作價讓售對方，無法協調時，再予拆除。
- (三)定期拆除房屋前，應作充分準備，如有界址不明

之情形，應先函地政機關派員於執行期日到場指界。如債務人有拒不履行之情形，宜先函電力、電信、自來水機構屆時派員到場協助，切斷水電。債務人家中如有患精神病或半身不遂之類疾病之人，債務人藉詞無處安置拒絕拆遷時，宜先洽請適當之社會救濟機構或醫院，予以安置。如債務人有聚眾抗拒之虞，宜先函請警察、憲兵、醫護等單位，派員協助執行。

(四)遷讓房屋、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執行事件，執行法官宜親至現場執行，實施執行期日，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不得率予停止，並須使債權人確實占有標的物。

六十七 關於第一百二十七條部分：

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種類、數量之動產，而未載明不交付時應折付金錢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為一定種類、數量之代替物者，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為執行。

六十八 關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部分：

(一)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法院定期命債務人履行而債務人不履行時，得先處怠

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法院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得先處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但管收期間，仍應受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如符合拘提事由時，執行法院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拘提債務人。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稱「除去其行為之結果」，係指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執行名義成立後存在之「行為之結果」而言；執行名義成立前發生者，亦包括在內。

(三)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執行，必要時，應通知相關機關協助維持執行之效果。

(四)執行法院辦理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時，應注意遵循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六十八之一 關於第一百三十條部分：

債權人就應為之對待給付已為提存，或經法院公證其已為對待給付者，以其提存書或公證書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書；以其他方法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書，應由執行法院給予之。

六十九 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

(一)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送達前之

執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其執行後不能送達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居所。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亦未聲明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時，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六十九之一 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

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不生影響。

六十九之二 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二部分：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拘束債務人之自由，即時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即時予以執行，若債務人具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該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予以限制其住居或管收。

七十 關於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部分：

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

七十一 關於第一百三十六條部分：

以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為扣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為其他之執行。

七十二 關於第一百三十九條部分：

假處分之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船舶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裁定揭示於船舶所在地，如該船係我國國籍船舶，應將裁定揭示於船籍港所在地，並通知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登記其事由。

七十二之一 關於第一百四十條部分：

定法律關係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辦理。

七十三 關於執行人員之監督考核：

(一)執行人員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其有拒受當事人餽贈、招待或辦理執行業務特別認真努力，足為同仁表率者，各級主管應列舉具體事實，專案報請敘獎。

(二)執行人員工作懈怠，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當事人餽贈、招待或有其他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法嚴懲。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三)院長及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執行人員之品德、節操，嚴格監督其承辦案件之進行情況。如發現有行為不軌者，即予警告。如因疏於監督，致有違法失職情事發生者，應追究行政責任。其明知有

違法失職而不舉發者，亦應依法議處。

- (四)庭長應每月一次召開民事執行處會議，檢討執行業務之得失，院長不定期列席指導，提昇執行績效。

行政訴訟法

民國 21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 22 年 6 月 23 日施行

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民國 31 年 7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民國 58 年 11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40003715 號令發布第 229 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 237-10~237-17

條) 定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第一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二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三之一條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

撤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 第七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 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 第九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十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十一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 第十二之一條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之二條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之三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之四條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

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十二之五條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十三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之一條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之二條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二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 第二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 第二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 第二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 第二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 第二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 第二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

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三十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三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三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三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五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

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三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三七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三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

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四十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四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二條 行政法院認爲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爲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四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五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五十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一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五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五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五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爲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第五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十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

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六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六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爲送達之囑託。

第六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爲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爲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

第六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

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六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七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七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八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八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第八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八六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第八七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 第八八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八九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

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九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九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

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

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八之一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八之二條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八之三條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八之四條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八之五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八之六條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八之七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〇〇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〇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〇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〇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〇四之一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〇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爲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〇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爲期間屆滿後，始得爲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〇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〇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〇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

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〇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一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

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一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一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一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

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一四之一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一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一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一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一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一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二〇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二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二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二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二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二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二五之一條 行政法院爲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爲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爲裁判之基礎。

第一二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之。行政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二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二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二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

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三〇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三〇之一條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

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三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三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

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一三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一三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三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三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三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三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三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四〇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四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四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一四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四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爲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爲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四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四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四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一四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四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

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五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五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一五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五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一五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

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 第一五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 第一五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 第一五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 第一五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 第一六〇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一六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 第一六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 第一六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一六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爲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六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爲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六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六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行政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六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

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六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七〇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七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一七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一七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一七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七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

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七五之一條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七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七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七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七八之一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七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八〇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八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八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八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八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八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

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八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一八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八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八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九〇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九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九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九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九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九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九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

違法。

第一九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九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九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二〇〇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

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〇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爲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爲或不作爲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爲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〇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爲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〇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爲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爲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爲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〇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二〇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 第二〇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 第二〇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 第二〇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〇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一〇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一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二一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

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一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一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一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一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一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一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

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二一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二〇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二二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二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二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二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

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二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二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二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二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三〇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三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三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三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三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三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三五之一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三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三六之一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

第二三六之二條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三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二三七之一條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

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三七之二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三七之三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三七之四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三七之五條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三七之六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三七之七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三七之八條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三七之九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二三七之十條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二三七之一一條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三七之一二條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三七之一三條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三七之一四條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二三七之一五條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

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爲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爲撤銷。

第二三七之一六條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爲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爲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三七之一七條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三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三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〇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四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四一之一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

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二四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四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四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四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四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四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四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四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五〇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五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五二條 (刪除)

第二五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五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五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五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五六之一條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五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五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五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二六〇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六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六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

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六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二六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六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六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六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六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

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二七〇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七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爲抗告而誤爲異議者，視爲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爲抗告者，視爲已提出異議。

第二七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二七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
- 九、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偽陳述。
- 十一、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爲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爲抵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七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七四之一條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

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七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七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七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

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七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七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二八〇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八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八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二八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

者，不得聲請。

第二八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八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爲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八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八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爲重新審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八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二九〇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爲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九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九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二九三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九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九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九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二九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 第二九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二九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 第三〇〇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三〇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 第三〇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 第三〇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 第三〇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 第三〇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

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爲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爲之裁定得爲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爲執行名義。

第三〇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爲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爲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爲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三〇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三〇七之一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則

第三〇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00120228 號函訂定發布

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10029670 號函修正

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10154953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30239295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之開單、管理、送達、催繳、分期繳納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依法裁處行政罰鍰之案件，各機關應將裁處書及繳款書一併送達受處分人。
罰鍰應由繳款人持繳款書至本府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繳納。但情況特殊需由各機關自行收納者，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可，並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期限，解繳市庫。
- 四、行政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對於屆期未繳納之行政罰鍰案件，除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催繳者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六、各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檔），逐

案登錄受處分人名稱、裁處書日期、文號、金額、繳納期限、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等情形，並由專人控管，列入移交。

七、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帳務控管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承辦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更正；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者，由法制局逕行辦理。
- (二)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後，除影印一份併案歸檔外，應列冊指派專人或交由出納單位存放於各機關保管品專戶保管，並將該憑證影本或造冊列表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法制局者，該憑證正本由法制局列冊管理，影本（或電子檔）送原機關據以辦理本款業務。
- (三)出納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列印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業務單位核對；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法制局辦理者，由法制局提供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原機關核對，原機關核對結果有錯誤或遺漏應通知法制局。
- (四)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每年應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請求權時效或法定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視實際需要再辦理清理作業，並將每次清理結果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移交。

(五)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得依其業務特性另訂債權憑證保管、清理及帳務控管規定。

八、債權憑證應妥善管理。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債權獲償或因前項以外之情形消滅時，各機關承辦人員應即辦理實收繳庫並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

前二項情形，各機關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將該憑證另行抽出裝訂成冊歸檔。

九、各機關對於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天災或事變，致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者，得同意其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繳或分期繳納。

前項延繳或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繳納完畢。

第一項分期繳納，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

各機關得不受第二項規定，依其業務特性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報經本府同意另訂分期繳納作業規範。

經核准延繳或分期繳納者，其任一期應納數額未如期繳納者，逕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各機關每年應自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催收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各機關裁罰之行政執行業務移由法制局統合執行之應收未

收行政罰鍰清理催收計畫，由法制局訂定並檢討執行績效。辦理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有具體績效者，由各機關依規定簽報獎勵。

十一、各機關每年應依案件之年度及科目別編製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彙整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五），於規定期限前，以一級機關別彙總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局。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申請人(義務人) _____ 因違反 _____ 法致遭貴府裁處行政
 罰鍰案件，茲因申請人有下列原因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_____ 元，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金額(裁處書文號：_____年 月
 _____日 _____字第 _____號)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各機關依一定事實足認定其符合條件者，申請人得免附證明文件)：

- (一) 不能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但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
- (二)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請檢具財損鑑定證明或照片等相關證明)。
- (三) 其他特殊情形並確有全數繳納意願。
- 中低收入戶，請檢具中低收入核定文件或相關證明。
- 無職業無收入者，請檢具健保投保資料以資證明。
- 收入於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後不足一次完納者，請檢具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服務處所之薪資證明。
- 負債中，請檢具貸款繳款紀錄、債權人催收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重大傷病卡、個人退票紀錄等。
- 不動產已有高額抵押或已拍賣執行中者，請檢具不動產謄本或強制執行相關文件影本。
- 其他：

二、申請分期內容：

受裁處計 _____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_____ 元，茲申請分期繳納完畢結案，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所提供擔保內容(各業務單位得依各業務特性決定所提供擔保內容):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 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分析彙整表

機關別：

單位：件、元

帳列年度	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1)=(2)+(3)+(4)+(5)+(6)+(7)+(8)+(9)+(10)		處分書、裁決書尚未逾期		逾期未繳，以催繳方式處理中，尚未移送強制執行(3)		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繳數(4)		行政救濟未繳數(5)		分期繳納未繳數(6)		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7)		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8)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9)		其他(10)(請於「填表說明3.」說明)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當年度小計																				
以前年度部分合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以前小計																				

填表說明：1.各機關每年應依案件之年度別及科目別彙整填報，於次年1月20日前，以一級機關別彙報本府財政局。

2.本表合計列第(1)欄=表1之第(9)欄；當年度列第(1)欄=表1之第(8)欄；以前年度部分合計列第(1)欄=表1之第(4)欄；第(9)欄件數=表1之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期末數。

3.第(10)欄「其他」彙整說明如次：_____。

4.數據請按單位別填列，再彙整成小計。

承辦人員： 科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

民國 90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001814 號函訂定發布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

壹、一般案件（金額未滿二十萬元）

一、新案審查（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所定執行期間者，應予退案）

二、通知到場或自動繳納。（但依卷內資料，執行名義已合法成立，義務人有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可供執行者，得斟酌情形先予扣押）

※義務人經通知而未到場，亦未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其執行名義未合法成立者，應即退案不得再為執行。

三、未能一次完納應納金額或未到場辦理分期履行者：

（一）移送機關已檢附財產目錄、所得來源資料者：優先採行查扣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如金融存款、薪資債權、其他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仍不足者，得視義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選擇價值相當且有執行實益之財產執行之。

（二）移送機關未檢附戶籍、財產、所得來源資料者，通知移送機關補正或依職權逕行調查（例如透過戶政查詢系統、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

司查詢義務人往來證券商、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並就查詢結果，依程序處理。

(三)現場執行（金額五千元以下者，基於成本考量，得不踐行此程序，惟經移送機關代理人特別指明，並有資料顯示現場確有義務人財產可供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認有必要時，始得行之。其餘則視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經通知後有無到場，斟酌採行之，並應優先採取現場執行以外之其他執行方法。）

四、義務人爲法人，其應納金額五萬元以上者（未滿五萬元者，視個案斟酌行之），應通知負責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含資本額有無確實繳納、資金流向），並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供查核；若公司業經解散（含撤銷登記、命令解散、核准解散）並已進行清算程序，應通知清算人到場報告。調查過程中，有確實資料足認負責人或其他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五、義務人應納金額達一定數額（金額標準由各分署自行訂定），並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限制其住居。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以認確屬惡意滯欠且有必要時，始得於符合要件情形下例外採行之。

六、於現場執行，或義務人（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經通知到場時，經報告其財產狀況，認確無資力清繳應納金額或分期履行，且義務人或其負責人已盡到場報告義務，可信其並無隱匿財產或應負責任（含刑事責任）之事由，得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勸導其繳納部分金額

（視個案情形裁量之），不足部分依法核發執行憑證。

七、義務人無法通知到場，且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或雖有財產確無執行實益，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應納金額者，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並請移送機關列管追蹤。

貳、專案及同一義務人合併執行案件（金額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一、新案審查（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所定執行期間者，應予退案）

二、通知到場或自動繳納。（但依卷內資料，執行名義已合法成立，義務人有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可供執行者，得斟酌情形先予扣押）

※義務人經通知而未到場，亦未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其執行名義未合法成立者，應即退案不得再為執行。

三、未能一次完納應納金額或未到場辦理分期履行者：

（一）移送機關已檢附財產目錄、所得來源資料者：若義務人有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可供執行者，除就該金錢債權於應執行金額範圍內優先執行外，不足部分並應就義務人其他價值相當並有執行實益之財產執行之。

（二）義務人就應納金額已向移送機關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例如提供定期存單設定質權等），得請移送機關就擔保物為取償後，就不足受償部分另為執行。

（三）移送機關未檢附戶籍、財產、所得來源資料者，通知移送機關補正或依職權逕行調查（例如透過戶政查詢系統、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

司查詢義務人往來證券商、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並就查詢結果，依程序處理。

(四)現場執行。(視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經通知後有無到場，斟酌採行之)

- 四、義務人爲法人，應通知負責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含資本額有無確實繳納、資金流向），並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供查核；若公司業經解散（含撤銷登記、命令解散、核准解散）並已進行清算程序者，應通知清算人到場報告。調查過程中，有確實資料足認負責人或其他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五、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含覓具保證人書立保證書），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移送機關已依法限制出境者除外），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
- 六、於現場執行，或義務人（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經通知到場時，經報告其財產狀況，認確無資力清繳應納金額或分期履行，且義務人或其負責人已盡到場報告義務，可信其並無隱匿財產或應負責任（含刑事責任）之事由，得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勸導其繳納部分金額（視個案情形裁量之），不足部分依法核發執行憑證。
- 七、義務人確無法通知到場（或拘提無著），且盡調查之能事，確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並請移送機關列管追蹤。

參、特專案及同一義務人合併執行案件（金額一百萬元以上）

一、新案審查（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所定執行期間者，應予退案）

二、通知到場或自動繳納（但依卷內資料，執行名義已合法成立，義務人有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可供執行者，應先予扣押）

※義務人經通知未到場亦未自動清繳應納金額，而執行名義未合法成立者，應即退案不得再為執行。

三、未能一次完納應納金額或未到場辦理分期履行者：

（一）移送機關已檢附財產目錄、所得來源資料者：若有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可供執行者，除就該金錢債權於應執行金額範圍內應優先執行外，不足部分並應就義務人其他價值相當並有執行實益之財產執行。

（二）移送機關未檢附最新戶籍、財產、所得來源資料者：應通知移送機關補正或依職權逕行調查（如透過戶政查詢系統、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查詢義務人往來證券商、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並就調查結果，依程序處理。

（三）現場執行。

四、義務人為法人者應通知負責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含資本額有無確實繳納、資金流向），並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供查核；若公司業經解散（含撤銷登記、命令解散、核准解散）並已進行清算程序者，應通知清算人到場報告。調查過程中，有確實資料足認負責人或其他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五、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含覓具保證人立具保證書），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移送機關已依法限制出境者除外），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
- 六、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移送之案件，若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可供執行之財產不足清償應納金額，而義務人去向不明，或經通知未到場，或經現場執行無著，或法院裁定准許拘提管收者，得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洽商「追追追小組」代為追查義務人、負責人等之下落，俾得繼續傳繳、通知到場或其他執行行爲。
- 七、於現場執行，或義務人（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之人）經通知到場，經報告其財產狀況，認確無資力清繳應納金額或分期履行，且義務人或其負責人已盡到場報告義務，可信其並無隱匿財產或應負責任（含刑事責任）之事由，得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勸導其繳納部分金額（視個案情形裁量之），不足部分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並依規定送本署復核。
- 八、義務人確無法通知到場（或拘提無著），且盡調查之能事，確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或雖有財產確無執行實益，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應納金額，亦確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者，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並依規定送本署復核及請移送機關列管追蹤。
※為執行行爲時，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89) 行執一字第 054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00071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738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00066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00069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97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11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二)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應釋明其理由。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六十期。

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

本要點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必要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

五、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移送機關應同時摺給收據交付義務人及執行人員。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分署得廢止之。

六、分署為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時，應注意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

七、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

執行金額（含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

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

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

八、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對分署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聲明異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28 號函訂定發布

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00109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3 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署、處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096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 104 年 5 月 20 日生效

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處理流程：

一、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言詞聲明異議者：

- (一)書記官製作聲明異議之筆錄。
- (二)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三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如格式一）。
- (三)將聲明異議之筆錄、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認定其異議有無理由。
- (四)行政執行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五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如格式二）。
- (五)將審查意見書、聲明異議之筆錄、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分署長於聲明異議後七日內核定。

- (六)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得不分案。
- (七)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由書記官影印聲明異議之筆錄送分「聲議」案。
- (八)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十日內將執行經過報告書、審查意見書、「聲議」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
- (九)聲明異議人如申請停止執行時，就停止執行部分應即時處理並循行政程序報請分署長核定（如格式三）。
- (十)行政執行署之決定書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分署之行政執行官應依其所命之內容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
- (十一)行政執行署發回之「聲議」案卷宗待執行事件終結時與執行卷宗一併歸檔。

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狀聲明異議者：

- (一)收發室收到聲明異議狀後應於當日送交書記官。
- (二)書記官於聲明異議後三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如格式一）。
- (三)將聲明異議狀、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認定其異議有無理由。
- (四)行政執行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五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如格式二）。
- (五)將審查意見書、聲明異議狀、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分署長於聲明異議後七日內核定。

- (六)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得不分案。
- (七)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書記官應將聲明異議狀、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審查意見書附卷。
- (八)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由書記官將聲明異議狀送分「聲議」案。
- (九)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十日內將執行經過報告書、審查意見書、「聲議」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
- (十)聲明異議人如申請停止執行時，就停止執行部分應即時處理並循行政程序報請分署長核定（如格式三）。
- (十一)行政執行署之決定書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分署之行政執行官應依其所命之內容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
- (十二)行政執行署發回之「聲議」案卷宗待執行事件終結時與執行卷宗一併歸檔。

貳、行政執行署之處理流程：

- 一、收到分署之「聲議」案件後，由署長或副署長核閱後送分「署聲議」案，依規定程序分案並決定承辦及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
- 二、承辦行政執行官應於收案後十五日內製作決定書稿。
- 三、評議前二日承辦行政執行官應將初擬決定書稿及其它資料，送交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研究。
- 四、由行政執行官三人以上（連本數）奇數人數採不公開方式評議之，並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資深者一人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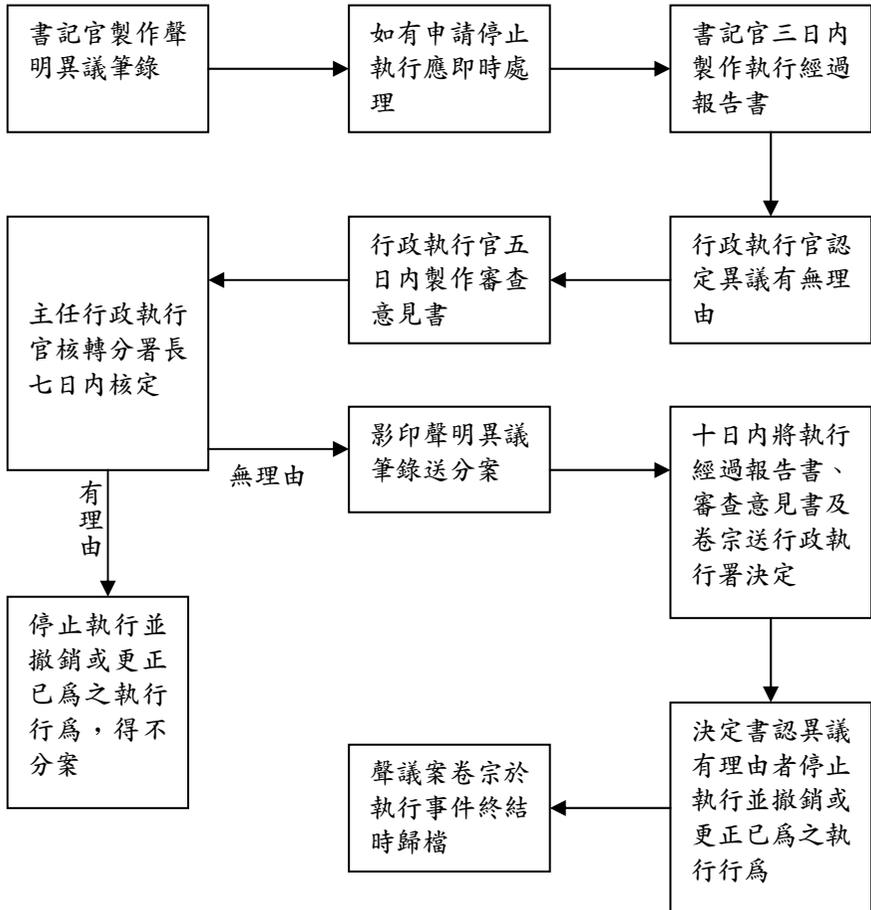
- 五、行政執行官有行政程序法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評議。
 - 六、評議應設置評議簿，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應於評議簿簽名。
 - 七、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作成決議，承辦行政執行官應於二日內依該決議結果製作決定書。
 - 八、將決定書併同「聲明異議案件評議簿」、「行政執行官辦案進行暨書類送閱簿」及「聲議」、「署聲議」案卷宗，分署執行卷宗影本，送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署長或副署長核定，署長或副署長得逕予修改或附具書面理由發回重行評議，但發回重行評議以一次為限。全案應於行政執行署收案後三十日內結案。
 - 九、由組員送統計室報結。
 - 十、由組員將決定書正本及「聲議」案卷宗發交分署，並將決定書正本送達聲明異議人。
 - 十一、由組員將「署聲議」案之卷宗連同分署執行卷宗影本歸檔。
 - 十二、評議簿由承辦行政執行官自行保管，其歸檔及保存期限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
- 參、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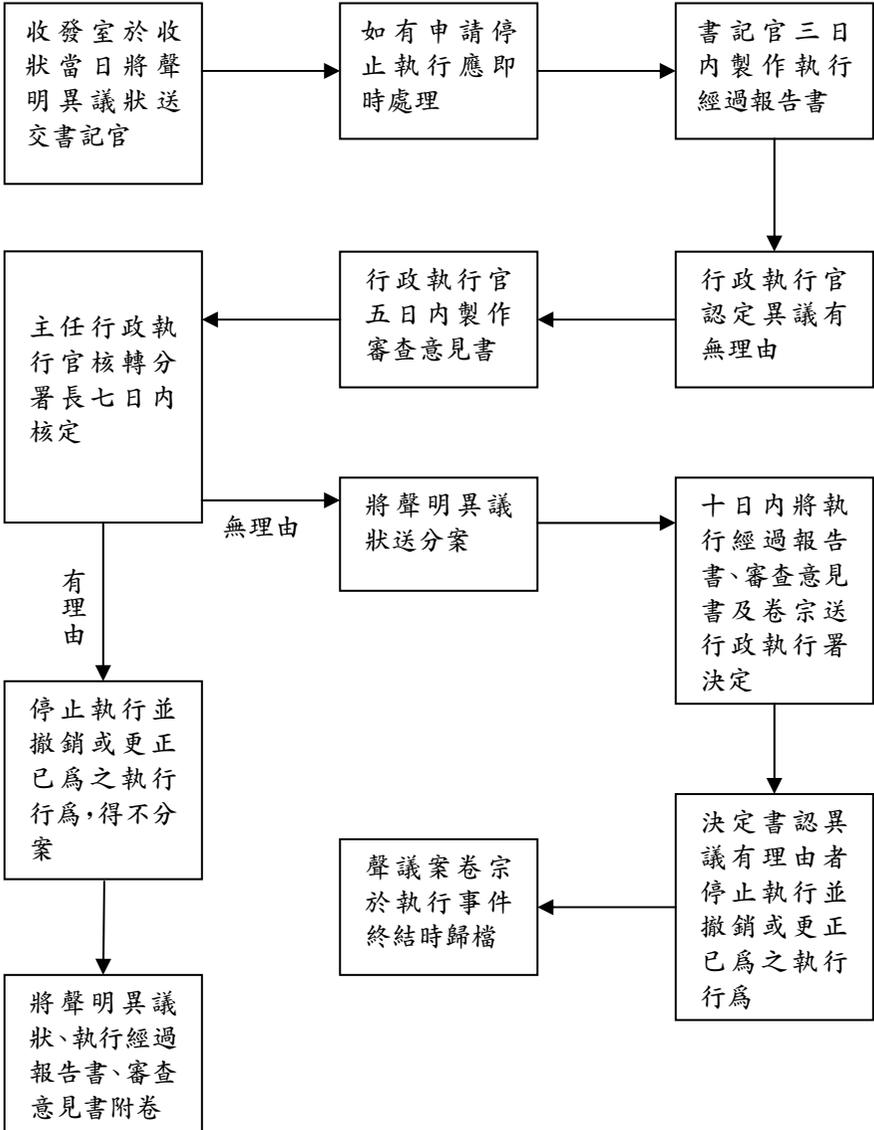
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圖

壹、分署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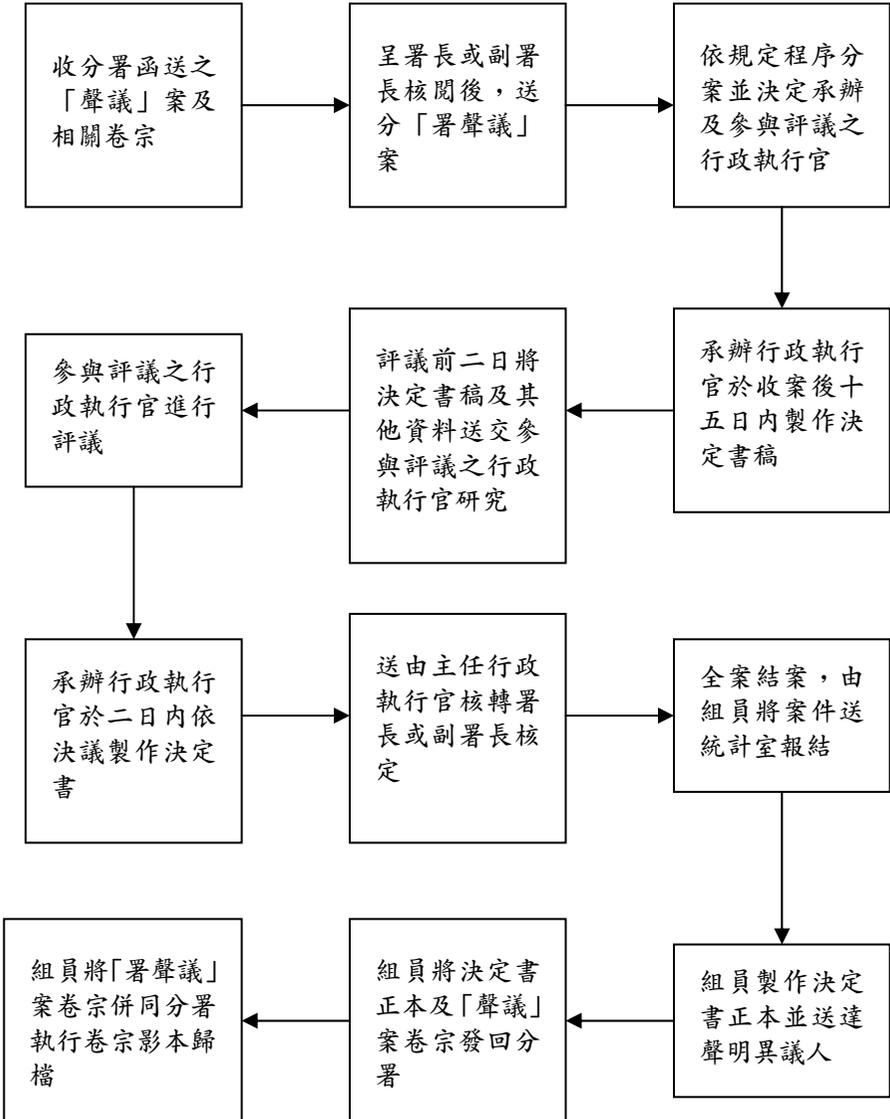
一、以言詞聲明異議者



二、以書狀聲明異議者



貳、行政執行署之處理流程



格式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書記官
聲明異議事件執行經過報告書

一、聲明異議人：

聲明異議之方式：言詞 書狀

二、已依申請准許停止執行。

已提出申請停止執行尚未處理。

已提出申請停止執行未准許。

三、執行經過：

(一)、

(二)、

敬 陳
行政執行官

書記官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官 聲明異議事件審查意見書

- 一、聲明異議之方式：言詞 書狀
- 二、異議是否合法：合法 不合法

聲明人 姓名	義務人 姓名	聲明異 議日期	有無聲明 異議權	執行程序 已否終結

- 三、有無依申請停止執行：有 無
- 四、異議有無理由：有理由 無理由
- 異議無理由擬請呈行政執行署決定之。
- 異議無理由擬請依職權停止執行。
- 異議有理由擬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下列已爲之執行行爲：

五、審查經過：

(一)

(二)

敬陳

主任行政執行官

分 署 長

行政執行官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書記官
聲明異議事件申請停止執行處理報告書

- 一、申請停止執行之方式：言詞 書狀
二、申請停止執行是否合法：合法 不合法

申請人 姓名	義務人 姓名	申請日期	有無申請權	執行程序 已否終結

- 三、有無必要依申請停止執行：有 無
四、有無必要停止執行之理由：

五、行政執行官審核意見：

敬 陳

主任行政執行官

分 署 長

擬

核

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 聯繫注意事項

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法務部 (89) 法律字第 042619 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013000145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
意事項)

- 一、為利協調聯繫其他機關協助執行，特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分署遇有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請求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行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之。但有緊急情形，未及以書面附具理由請求時，得按事件性質之不同，以傳真、電話、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法定之傳遞方式為之，並應自該為請求之日起七日內，補具正式書面及理由，檢送該受請求之機關。
- 三、分署執行員於執行拘提管收之際，遇有抗拒而顯難達成目的時，得出示拘票、管收票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即時協助。並應自該為請求之日起七日內補具正式書面及理由，檢送該受請求之機關。
- 四、被請求協助之機關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應附具理由即時通知為請求之分署。
- 五、被請求協助之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得檢具相關

單據文件，向請求協助之分署請求支付。

六、分署為辦理行政執行事件，得請求地方行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指定聯絡人員，並提供聯絡專線電話，隨時保持聯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

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44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

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1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一、為協助各分署執行人員妥適運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核發禁止命令，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關於本條第一項本文部分：
 - （一）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二）所稱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係指義務人交易往來之對象、奢華生活之提供者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之人。
 - （三）分署認有必要通知適當之第三人時，得於通知書上載明受通知人應如何配合、監督執行之意旨、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及向分署陳報各種事實資料之方式。如有相關法令規章，亦得一併載明。
- 三、關於本條第一項各款部分：
 - （一）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二)分署得全部或部分運用各款所列規定，搭配法務部對於一定金額之公告，為適當之生活限制。
- (三)第二款所稱特定之交通工具，係指計程車、高鐵、航空器或其他具有奢華享受性質之交通工具。但義務人因緊急情事或公務上理由，而有搭乘上述交通工具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第三款所稱特定之投資，係指期貨、股票、投資型保單、基金、公司債、黃金、外匯及其他具投機性質之金融商品。
- (五)第四款所稱特定之高消費場所，係指酒店、夜店、舞廳、各式俱樂部、休閒會館、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及其他高消費場所。
- (六)第七款所稱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包括：參與賭博行為（如六合彩）、投資或經營特種營業場所、購買特定之物及其他應予限制之行為。

四、關於本條第三項部分：

分署於核發禁止命令前，得命義務人提出各項生活支出、履行扶養義務所需費用及其他必要之支出明細，並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以資決定。

五、關於本條第四項部分：

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時，除考量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及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外，並得審酌義務人之家庭、身分、地位、職業、生活狀況、負債程度、可預期之收入、可預期之必要支出及其他一切情狀，在維持義務人合理基本生活所需之範圍下，為適當之限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同一義務人未執行終結之數行政執行事件合併執行原則

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600004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600029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29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就同一義務人未執行終結之數行政執行事件合併執行原則）

- 一、為使各移送機關對於同一義務人之財產受公平分配，避免造成數分署對於同一義務人之各案件執行結果不一致及行政資源之浪費，並兼顧程序經濟及便民之考量，爰訂定本原則。
 - 二、數分署受理同一義務人（含獨資商號負責人）尚未執行終結之行政執行事件，合併由同一分署執行之，分署應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數案件均非列管之滯欠大戶行政執行事件者：

由分案在先之分署合併執行之。
 - （二）數案件中有部分或全部為列管之滯欠大戶行政執行事件者：

函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本署）指定最適切之分署合併執行之。
- 前項第一款之案件如分署對分案之先後認有疑義或認由分

案在先之分署合併執行顯不適當者，得檢附相關卷證函報本署依職權指定最適切之分署合併執行之。

本署指定最適切之分署時，應參考行政執行事件移送執行之金額、案件進行之程度、執行效能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之。

三、受理在先之分署發現他分署有受理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案件之情事時，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通知他分署，將執行事件連同相關卷宗函送合併執行。

他分署發現有前項受理在先之分署時，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通知受理在先之分署，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執行事件連同相關卷宗函送受理在先之分署合併執行，並通知移送機關或其他債權人及相關執行機關。如有急迫情形，應先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置。

受理在先之分署於他分署將案件函送合併執行前，應先瞭解案件進行之情形，如認他分署就其轄區內義務人之財產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應改以囑託方式為之。

他分署受囑託執行時，得暫不檢送全卷資料，載明合併執行意旨併同執行名義暨其送達證明文件函送受理在先之分署。但受理在先之分署認有必要時，得通知他分署檢附有關資料參考。

行政執行事件經本署指定最適切之分署合併執行者，未受指定之他分署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將案件合併他分署執行者，原執行事件以「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報結。如於辦理合併執行前已對轄區

內義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行為者，其已實施之執行程序，依受合併之分署囑託，改分「助執」字案件列管執行。

四、已徵起金額、待徵起金額之計算：

(一)徵起金額之計算：

本原則第二點規定之應合併事由發生後，受理在後或未受指定之分署已徵起金額，除因囑託執行而依囑託與受囑託分署各分配二分之一之方式計算者外，應全部計入受合併分署之執行績效。但合併事由發生在本原則實施日前者，於實施日前已徵起之金額不受影響，仍計入各該分署之執行績效。

(二)待徵起金額之計算：

合併執行後，待徵起金額應全部計入受合併執行之分署。

(三)本原則實施日起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應合併事由者，受理在後之分署如未依本原則辦理合併執行，自應合併之日起已徵起之金額不得計入該分署當月之執行績效，並作為受理在先之分署之執行績效，如經事後查知者，於查知之次月核算之。

(四)各分署之行政執行事件合併執行後，執行績效之計算如有疑義者，得檢附相關卷證函報本署決定之。

五、本原則於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

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06801-A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02058 號函會同訂定全文 14 點；並自 95 年 2 月 22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34543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3071 號函會同修正全文 13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及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之規定，並妥適辦理行政執行及民事執行業務之聯繫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民事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行政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並通知債權人。

前二項所稱債權人，係指聲請查封之債權人及已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

三、辦理行政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義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民事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執行法院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移送機關公法上金錢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繼續執行，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四、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前二點規定函送合併辦理前，應就聲請強制執行、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先行審查；法定要件有欠缺者，不得函送合併辦理。

五、執行標的物已為執行法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向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執行標的物已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或執行法院就前二項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或回復調卷執行前之原狀，將調取之卷宗退還原機關，並通知債權人或原移送機關。

六、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執行法院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向執行法院調卷執行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於為終局滿足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通知執行法院；除有必要情形外，卷宗無須退還，應予併案歸檔。

執行法院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調卷執行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於為終局滿足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通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除有必要情形外，卷宗無須退還，應予併案歸檔。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或執行法院於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調卷拍賣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為執行拍賣之機關者，於不動產拍賣程序終結後，應記明該不動產之標示、買受人及原囑託登記之執行機關名稱、文號、原囑託登記事由與塗銷登記事由，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原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他限制登記。

- 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執行法院依第二點函送合併辦理之私法上債權部分，不能為滿足執行時，應將該部分執行事件，連同原函送之卷宗及合併執行後之相關資料，一併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執行法院對於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第三點函送合併辦理之公法上金錢債權部分，不能為滿足執行時，應將該部分執行事件，連同原函送之卷宗及合併執行後之相關資料，一併函送原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繼續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 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有拘提之事由，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應具拘提聲請書，載明被聲請拘提人之年籍資料、拘提理由，並附具聲請拘提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該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拘提。

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後，認有管收事由，並有管收必要者，應具管收聲請書，載明被聲請管收人之年籍資料、管收理由，並附具聲請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釋明後，連同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該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前項聲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自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到場接受訊問或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但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法定障礙事由，致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並經釋明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

- 九、法院對於拘提之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如為准許之裁定，應即核發拘票二聯，並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由該分署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如認為有必要，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此項通知，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方式行之，作成紀錄。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未遵限派員到場者，得逕行裁定。

法院就管收之聲請，如為准許之裁定，應即核發管收票五聯，並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由該分署派執行員執行管收。

- 十、執行拘提時，應將拘票一聯於執行拘提後，附於執行卷宗，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執行管收時，應將管收票一聯於執行管收後，附於執行卷宗，其餘各聯分別送交管收所、代理人、被管收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法院准許拘提、管收之裁定書，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派執行員於執行時送達之。裁定書之送達證書，應送交原裁定法院。

執行拘提前，應納金額經清繳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應停止

執行拘提；拘提到案後，應納金額經清繳、提供相當擔保或不符合聲請管收要件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即釋放被拘提人，並將釋放之時間，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

准許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即停止執行拘提、管收，將被拘提人或被管收人釋放。

拘提或管收執行無著者，裁定書、拘票、管收票應附於執行卷宗。

- 十一、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行政執行官，應勤加視察管收處所，並將視察情形陳報分署長及通知原裁定法院。
- 十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及提詢、停止管收、釋放被管收人時，均應通知原裁定法院。
- 十三、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民國 85 年 2 月 8 日司法院 (85) 院台廳民二字第 03386 號令、行政院 (85) 台法字第 0083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司法院 (85) 院台廳民二字第 17387 號令、行政院 (85) 台法字第 297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40001874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803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6、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

第二條 債權人依前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時，應具聲請書一式二份，記載下列事項及提供下列文件：

- 一、債權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二、被繼承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三、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四、聲請之原因。
- 五、繼承系統表或指定繼承人之遺囑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六、不動產所有權狀。其不能提出者，債權人應陳

明理由，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公告作廢。但應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代之。

第三條 執行法院依第一條通知地政機關時，應副知債權人，並應將前條聲請書及所列文件轉送地政機關。

第四條 債權人依第一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

第五條 債權人繳清核定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

第六條 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下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一、法院通知副本。

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第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準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地政機關辦畢繼承登記後，應通知繼承人及債權人。新所有權狀應經繼承人之請求始行繕發，不得發給債權人。

第九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爲債務人。

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

列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

第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應開列不動產標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出生地、住居所，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如被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於不動產登記簿記載就全部為查封登記；如係一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載明係就該繼承人應繼分為查封登記。地政機關辦理完畢後應即函復執行法院，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一條 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第十條所定地政機關副本後，應即查核處理，如遺產稅業已繳清或係免稅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執行法院及地政機關；如遺產稅尚未繳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即移請執行法院就全部遺產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於賣得價金中扣繳後，將第二條所列之書類文件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將查封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時，稅捐稽徵機關應就其核定之遺產稅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遺產稅尚未繳清，而又不能依遺產及贈與稅第八條

第二項或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移送強制執行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開列明細表，函告執行法院，由執行法院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代繳之。其繳納期限尚未屆至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准其提前代繳。債權人代繳後，稅捐稽徵機關應給予證明，由債權人提出於執行法院。

第十五條 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後，應即函請該管地政機關命買受人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於權利移轉證書內載明應於領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者，地政機關得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地政機關接到前條執行法院函件後，應於登記簿內註明拍定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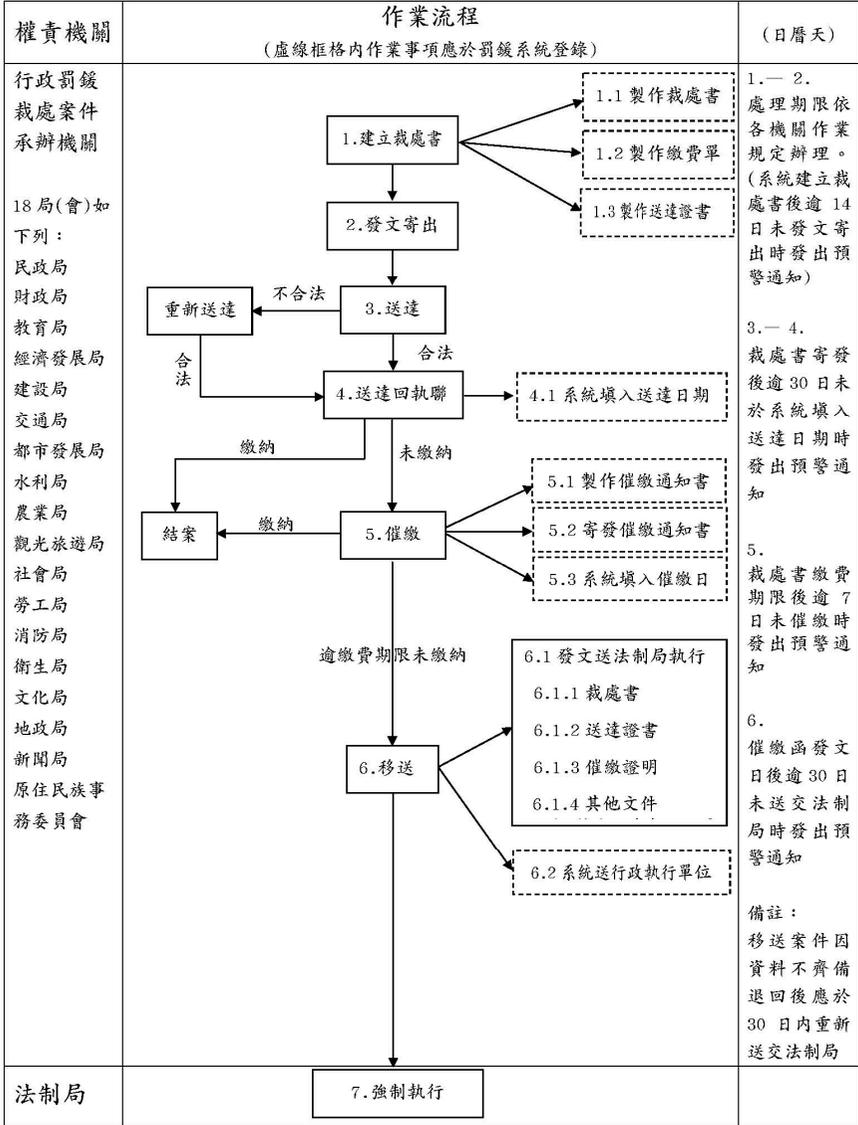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移轉或分割登記，而其權利標的物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者，地政機關應命債權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稅捐稽徵機關同意移轉證書後，始得辦理。

第十八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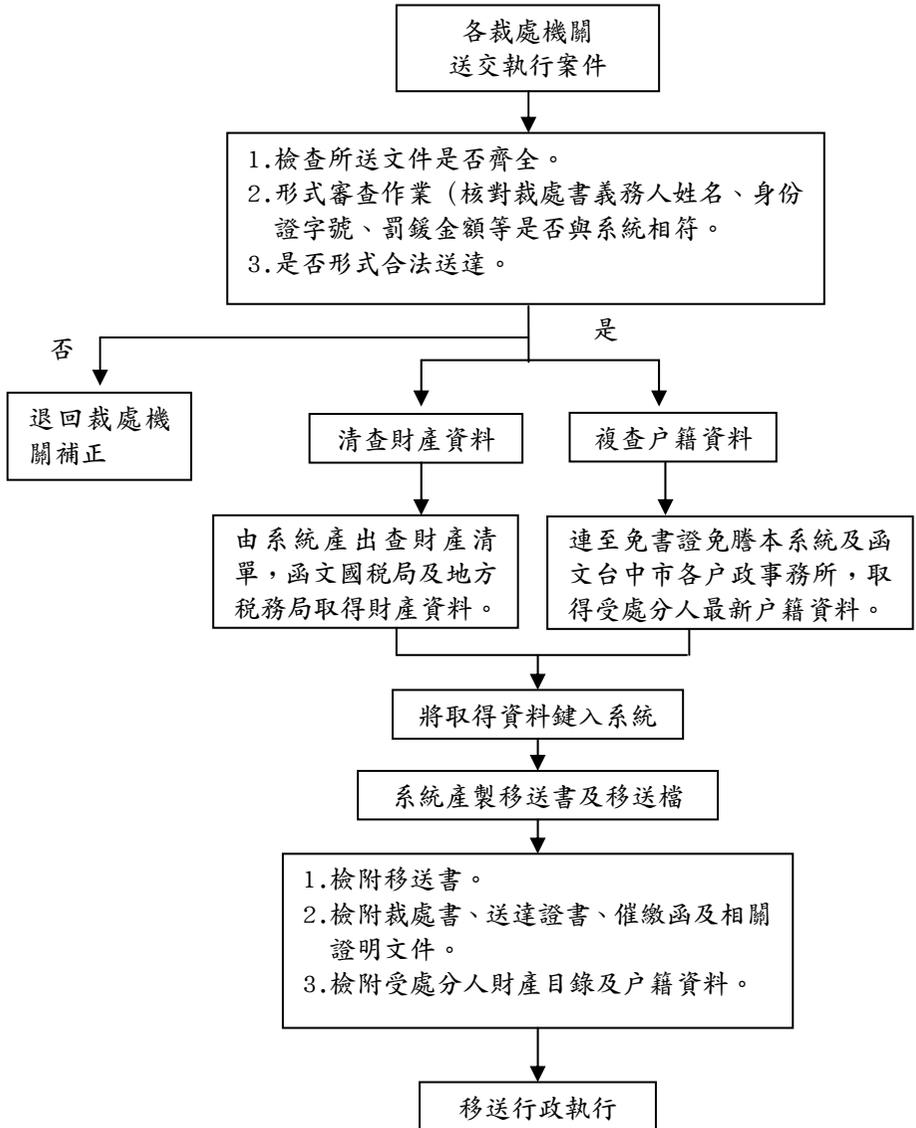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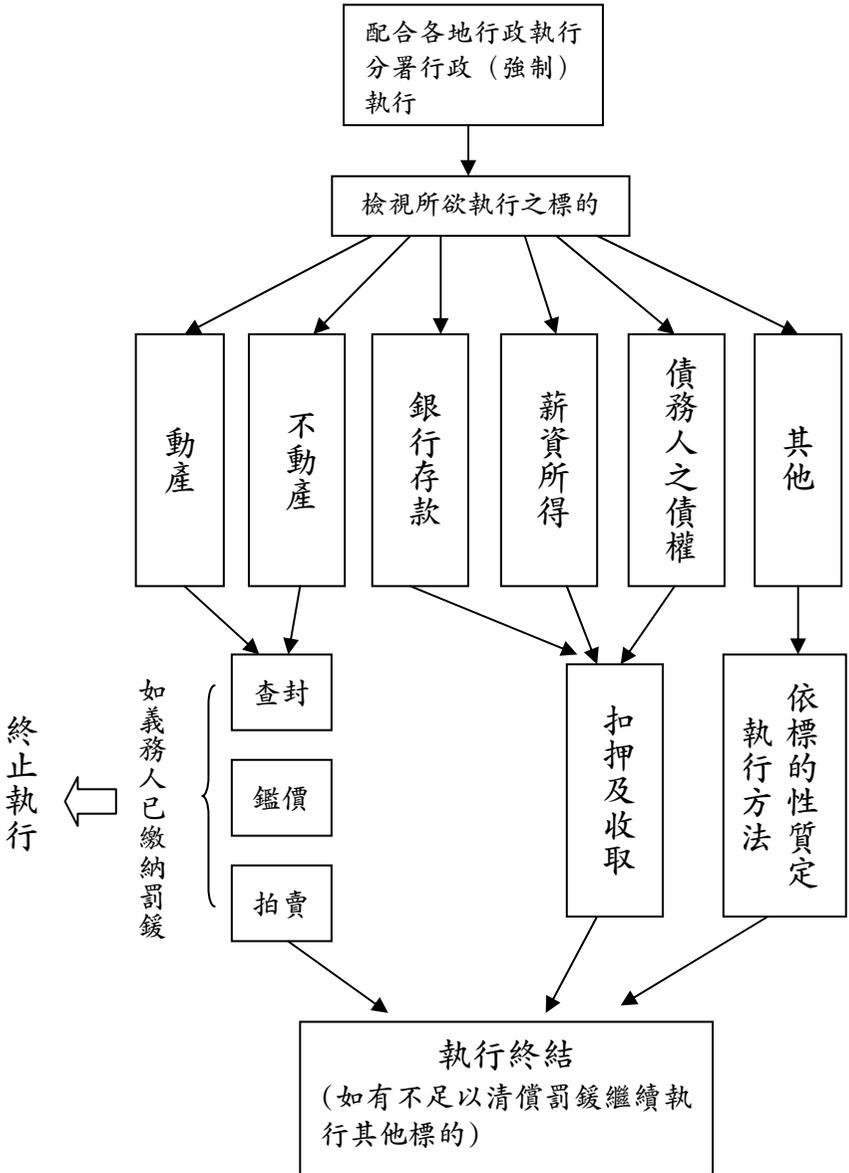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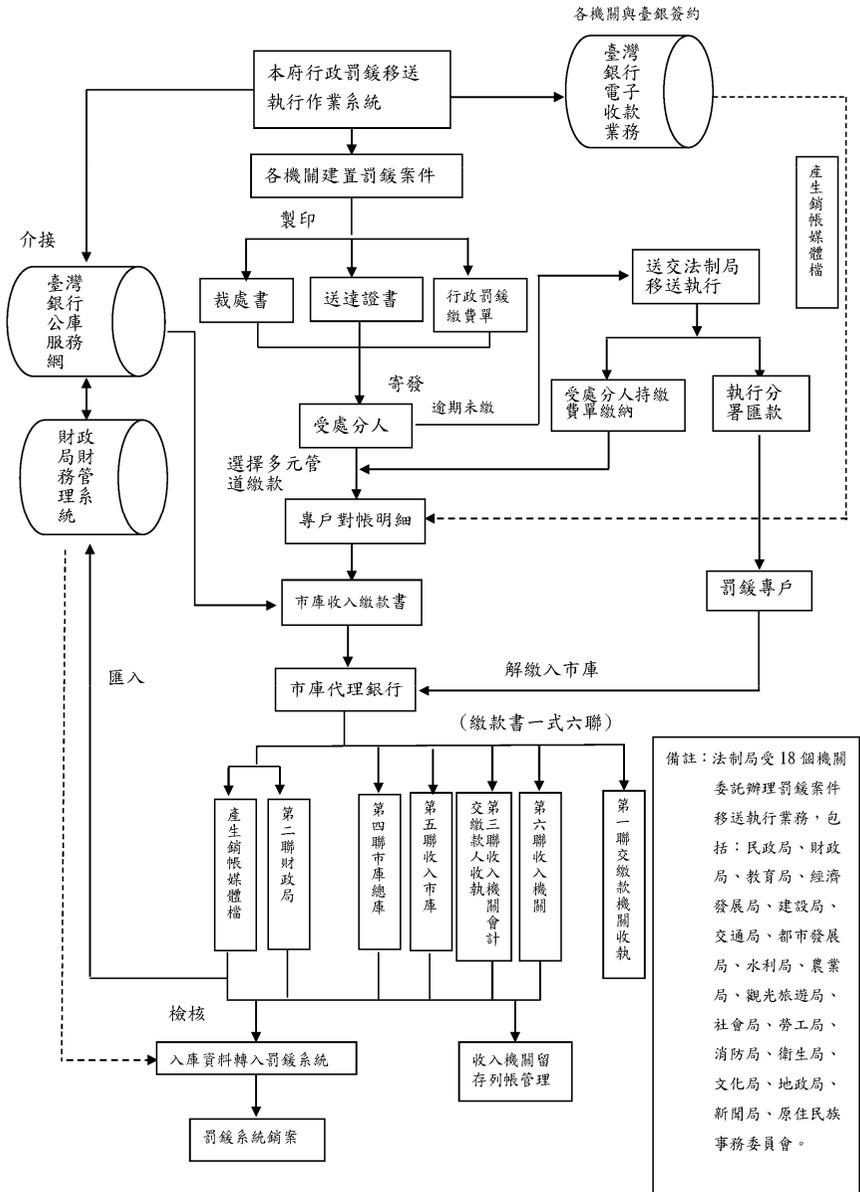
法制局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圖



行政（強制）執行流程圖



各機關罰鍰案件收繳銷帳流程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執行相關法規輯要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
-- 二版。 -- 臺中市：中市法制局，民105.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5-0456-9(平裝)

1.行政執行法

588.18

105020260

行政執行相關法規輯要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行者：局長 陳朝建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

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

版次：二版

印刷者：乾耀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區篤行路90巷1號1樓

電話：(04)2206-0311

工本費：新臺幣75元

GPN：1010502202

ISBN：978-986-05-0456-9